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14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等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6年6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预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 2.假设宏观经济稳定,证券市场没有出现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产品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47,780,100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此股数仅用于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万元;在测算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份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摊薄、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对被股本数的变化;
  - 5.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公告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750万元至-17,750万元。假设业绩预告中值测算,即在上区区间内,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00万元;
  - 6.假设公司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5年财务数据相比增幅为50%;(2)与2025年财务数据持平;(3)与2025年财务数据相比减少50%;
  - 7.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8.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及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变动方向
期末总股本(万股)	15,926.70	15,926.70	20,704.71
情景1: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摊薄即期回报高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年度增幅为5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0.00	-30,750.00	-30,7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93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93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50.00	-31,875.00	-31,8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2.00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2.00	-1.74
情景2: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0.00	-20,500.00	-20,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9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9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50.00	-21,250.00	-21,2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33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1.33	-1.16
情景3: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5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00.00	-10,250.00	-10,2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64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0.64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50.00	-10,625.00	-10,6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67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0.67	-0.58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更好地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基本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在测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5年度、202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应为投资者提供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详见《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系围绕公司由仿制药向创新药的战略转型升级。  
创新药研发项目,包括乙肝创新药(GST-HC141、GST-HC131组合创新药(GST-HC141项目)、截至目前,GST-HC141创新药项目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GST-HC131组合创新药(GST-HC141)创新药项目已于2025年4月获得I期临床试验批准。上述研发项目系基于公司在乙肝治疗及抗病毒领域多年的技术及经验积累,是公司拥有抗乙肝药物研发的核心和升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不属于新业务。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的持续发展及营运资金需求。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专利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近年来深耕肝病健康领域与抗病毒领域,在医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并不断积累自身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搭建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了大批优秀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组织工作获得持续提升。目前,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拥有一批行业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关键研发人员有全球一线大型药企创新药研发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创新药研发工作经验。针对创新药研发方向,公司已聘任多位业界专家全面负责临床研发、运营管理及商业化运营工作,为高效的药物研发与运营工作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向的药物,公司在前期研发过程中已通过PCT途径申请国际专利,目前部分药物已取得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化合物发明专利。

专利授权以及晶型发明专利授权,另有多项专利处于审查状态。公司相关专利储备丰富,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持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填补回报,确保公司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同步:  
(一)持续强化竞争优势,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聚焦核心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三)积极落实投资者回报措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六)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授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会、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八)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九)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授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会、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相关主体的承诺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惠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刘理曹女士、李国栋先生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不承诺不超越干预公司经营管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承诺不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承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承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人企业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13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了方便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发行方式由公开发行变更为“一次发行全部发行”	更新了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的相关内容
2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更新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公司的资金需求分析,研发投入金额及人员需求
3	三、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更新了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1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更新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系围绕公司由仿制药向创新药的战略转型升级。  
创新药研发项目,包括乙肝创新药(GST-HC141、GST-HC131组合创新药(GST-HC141项目)、截至目前,GST-HC141创新药项目已进入III期临床试验;GST-HC131组合创新药(GST-HC141)创新药项目已于2025年4月获得I期临床试验批准。上述研发项目系基于公司在乙肝治疗及抗病毒领域多年的技术及经验积累,是公司拥有抗乙肝药物研发的核心和升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不属于新业务。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的持续发展及营运资金需求。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专利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近年来深耕肝病健康领域与抗病毒领域,在医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并不断积累自身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搭建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了大批优秀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组织工作获得持续提升。目前,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拥有一批行业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关键研发人员有全球一线大型药企创新药研发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创新药研发工作经验。针对创新药研发方向,公司已聘任多位业界专家全面负责临床研发、运营管理及商业化运营工作,为高效的药物研发与运营工作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向的药物,公司在前期研发过程中已通过PCT途径申请国际专利,目前部分药物已取得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化合物发明专利。

专利授权以及晶型发明专利授权,另有多项专利处于审查状态。公司相关专利储备丰富,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持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填补回报,确保公司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同步:  
(一)持续强化竞争优势,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聚焦核心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三)积极落实投资者回报措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六)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授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会、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八)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九)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授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会、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相关主体的承诺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并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惠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刘理曹女士、李国栋先生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不承诺不超越干预公司经营管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承诺不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承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承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人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人企业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13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  
2. 会议决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 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3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5日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街道山一村花园1号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15-15:00。  
2.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易晓尧先生主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4人,代表股份266,325.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9人,代表股份14,252,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4%。  
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52,072.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85%。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92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389人),代表股份1,786,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02%。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吴志忠律师多次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3,454,5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1%;反对2,735,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弃权13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198,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7%;反对2,713,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8%;弃权4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5%。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500,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32%;反对2,636,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1%;弃权3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892,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21%;反对2,636,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89%;弃权3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9%。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328,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49%;反对2,74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6%;弃权2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870,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289%;反对2,74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768%;弃权2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2%。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287,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6%;反对2,698,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3%;弃权2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9%。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8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172%;反对2,73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3%;弃权2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86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172%;反对2,73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3%;弃权2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5%。

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0%。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477,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05%;反对2,5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3%;弃权3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01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579%;反对2,5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44%;弃权3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7%。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733,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18%;反对2,697,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7%;弃权2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5%。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201,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47%;反对2,775,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0%;弃权24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3%。  
4.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246,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9%;反对2,86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8%;弃权2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吴志忠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前,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2110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不超过6,263.92万元的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6,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金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承销费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为396.226,40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563.92万元。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9,603.54万元。  
截至2025年4月25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验并出证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有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中药饮片研发项目	36,263.92	29,703.54	6,560.38
2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21,000.00	21,000.00	0.00
3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二阶段)	4,736.08	4,736.08	0.00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研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有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医药研发项目	31,000.00	21,000.00	10,000.00
智慧医药基地	21,000.00	21,000.00	0.00
物流中心项目	21,000.00	21,000.00	0.00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高额薪酬、购买理财产品、设备购置等事项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属困难的,可以以自有资金支付后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规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到账。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在必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所支付款项不能用于支付个人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二)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社会监督及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每月直接取款的工资及全体股东的薪酬情况均通过银行的方式,同时考虑到员工工资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存在操作上的不便,拟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拟置换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拟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经总经办、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使用规则,将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使用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募投项目专户,用于支付相关款项,不符合银行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应当经保荐机构的核查并向。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操作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不

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有助于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该募集资金使用的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前,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2110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不超过6,263.92万元的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6,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金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承销费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为396.226,40元),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563.92万元。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9,603.54万元。  
截至2025年4月25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验并出证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有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中药饮片研发项目	36,263.92	29,703.54	6,560.38
2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21,000.00	21,000.00	0.00
3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二阶段)	4,736.08	4,736.08	0.00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研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0.0